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("奥瑞金"或"本公司")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 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 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原龙")的告知函,上海原龙拟以其所持有本公司 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。上海原龙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 期限为3年,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。

上海原龙近日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签发的《关于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(深证函 【2016】598号)。

截至本公告日,上海原龙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3,820.6795万股,占本公司 总股本的48.33%。关于上海原龙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,本公司将根据 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

